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相關業務連 3 年度決算超支，且遺款繳庫達標率未及 8 成，允宜擲節開支及妥適配置預算，並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 ----- 1
- 二、98 至 112 年度輔導會累計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達 7 億餘元，允宜積極督促榮民工程公司加速辦理清算作業，以減輕國庫利息負擔 -----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相關業務連 3 年度決算超支，且遺款繳庫達標率未及 8 成，允宜擷節開支及妥適配置預算，並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12 年度歲入之「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榮民遺款及不須支用代管款等繳庫預算數 5 億 5,917 萬 1 千元，決算數 4 億 3,315 萬 3 千元，達成率 77.46%；歲出之「退除役官兵救助與照顧計畫-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科目編列業務費預算 173 萬 5 千元，決算數 180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3.98%，係辦理包括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經查：

(一)輔導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及法令規定情形

1. 法令規定：輔導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¹，輔導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辦理渠等善後殯葬、遺產清查、公示催告、申報遺產稅等事宜，並於公示催告期滿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亡故 3 年繼承期限屆滿，待繼承案於審查繼承人身分無誤後交付遺產，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

¹針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因無人繼承、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無法管理之處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另「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遺產解繳國庫。

2. 忠靈祭祀：輔導會為緬懷榮民袍澤為國家犧牲奉獻，每年於北、中、南、東等 4 個地區舉辦祭悼在臺亡故榮民春、秋祭典，及列管榮民墓園及紀念碑追思法會，均由該會所屬榮服處、農場、醫院辦理。

3. 亡故榮民骨灰遷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縣(市)政府及鄉(鎮、市)之公墓主管機關。爰該會基於服務榮民，由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配合地方政府遷葬計畫，協助確認身分，協調安奉各地軍人忠靈祠。

(二)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連 3 年度決算均超支，容待撙節開支，並妥適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

檢視輔導會提供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決算數分別為 178 萬 8 千元、186 萬 4 千元及 180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各為 2.11%、5.43%及 3.98%，爰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容待撙節開支，並妥適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以避免連年超支及勻支。

表 1 近 3 年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超支比率 |
|-----|-------|-------|-------|
| 110 | 1,751 | 1,788 | 2.11% |
| 111 | 1,768 | 1,864 | 5.43% |
| 112 | 1,735 | 1,804 | 3.98% |

說明：據輔導會表示，110 至 112 年度善後服務決算數超出預算數，係因增加辦理土葬榮民墓座起掘聯合祭祀、榮靈超薦法會、墓座整理等善後服務支出，因年度編列預算不足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 近 3 年度決算遺款繳庫之達標率未及 8 成，且亡故榮民骨灰

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與所訂目標數差距頗大

另觀該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情形(詳表 2)，近 3 年度(110 年至 112 年)遺產清查實際執行案數自 523 案下降至 358 案，各年度達標率均逾 9 成 6；同期間遺款解繳之實際執行數自 5 億 5,917 萬 1 千元下滑至 4 億 3,515 萬 4 千元，雖該項業務 112 年之達標率 77.82%，已較前 2(111 及 110)年各提升約 14 個及 8 個百分點，惟各年均未及 8 成。

復觀 110 年至 112 年辦理榮民忠靈祭祀之場次介於 32 場次至 33 場次間，達標率均為 100%；惟同期間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件均為 0 件，且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較所訂目標數約增加 15.2 至 53.1 倍，差距甚大。

表 2 近 3 年度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遺產管理等業務情形表

| 年度 | 項目 | 遺產清查(案) | 遺款解繳(千元) | 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 | 榮民忠靈祭祀(場次) | 亡故榮民骨灰遷厝(案) |
|-----|------|---------|----------|----------------|------------|-------------|
| 110 | 目標 | 544 | 806,292 | 5 | 32 | 10 |
| | 實際執行 | 523 | 559,171 | 0 | 32 | 162 |
| | 達標率 | 96.14% | 69.35% | 0.00% | 100.00% | 1,620.0% |
| 111 | 目標 | 530 | 673,769 | 4 | 32 | 10 |
| | 實際執行 | 545 | 429,311 | 0 | 32 | 541 |
| | 達標率 | 102.83% | 63.72% | 0.00% | 100.00% | 5,410.0% |
| 112 | 目標 | 374 | 559,171 | 4 | 33 | 10 |
| | 實際執行 | 362 | 435,154 | 0 | 33 | 226 |
| | 達標率 | 96.79% | 77.82% | 0.00% | 100.00% | 2,260.0% |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詢據輔會表示，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案件 111 年、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另該會基於服務照顧榮民宗旨，配合各縣市政府遷葬計畫、葬厝違法私人墓園、墓座塌陷損毀等因素，連結慈善團體及善心人士，協力辦理墓座起掘遷葬，安厝軍人忠靈祠，並舉辦起掘安厝聯合祭祀、法會等服務，爰近年遷厝數大幅增加，致有超支情形。

綜上，輔導會近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相關業務連 3 年度決算均超支，雖遺產清查及榮民忠靈祭祀之達標率均逾 9 成 6，惟遺款繳庫達標率未及 8 成，為避免經年保管而損及繼承人及國庫利益，允宜積極辦理；另亡故榮民骨灰遷厝實際執行案件數較所訂目標數增加頗大，宜擲節開支並參酌實際需求，合理配置各分支計畫預算，以免年年超支及勻支。

二、98 至 112 年度輔導會累計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達 7 億餘元，允宜積極督促榮民工程公司加速辦理清算作業，以減輕國庫利息負擔

輔導會因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12 年度於「一般行政—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預算數 1,558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45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15%。經查：

(一)迄 112 年底榮民工程公司清算作業尚有 4 項工作待處理，允宜積極辦理

榮民工程公司經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²，經依公司法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7 次展延清算期間至 113 年 4 月底。

根據輔導會提供資料，該公司自清理階段以來持續清理資產與清償債務，包括融資性負債、工業區業務、國內轉投資事業及局部民營化等均已處理完竣。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包括「待收回之勞保補償金」1,922 人、「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件」1 件、「各類債權憑證債權」241 件；債權金額計 14 億 5,909 萬

²榮民工程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依行政院核定，採取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後，即進入清理階段，期間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而多次展期，最後獲准延至 108 年底，後獲該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

5,279 元及「未結訴訟案件」6 件等 4 項待處理(詳表 1)。

表 1 截至 112 年底止榮民工程公司待處理項目情形表

| 待處理項目 | 內容概要 |
|----------------|--|
| 1. 待收回之勞保補償金 | 共計 1,922 人(已請領未結案者 507 人及尚未請領待通知繳回者 1,415 人) |
| 2. 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件 | 1011 專案工程 1 件尚在保固中。 |
| 3. 各類債權憑證債權 | 各類執行名義文件合計 241 件，債權金額計 14 億 5,909 萬 5,279 元。 |
| 4. 未結訴訟案件 | 益鼎-榮民公司聯合承攬國防大學率真工程與榮電公司(更三審)及立山公司價款爭議(更二審上訴)(正訴及反訴)、龍門(核四)進出水暗渠及電纜管道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等案(二審)及中和五眷村工程鄰損款爭議(一審)，計 6 件，皆於法院審理中。 |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自 98 年起，輔導會每年編列公務預算以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金額已逾 7 億餘元，造成國庫利息負擔

按輔導會先前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儘速完成清理，於 97 年間透過安置基金代舉借銀行短期借款 73 億 5,170 萬元³。期間該公司以現金 9 億元償還銀行貸款，爰安置基金尚餘代舉借債務 64 億 5,170 萬元⁴，故該會自 98 年起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

檢視輔導會提供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⁵舉借款利息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2)，98 至 112 年度累計補助預算數 9 億 5,470 萬 7 千元，累計補助決算數 7 億 1,797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75.20%。鑒於，自 98 年起該會即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安

³輔導會前為紓解榮民工程公司面對之資金壓力及確保清理計畫推動期間相關資金調度無虞，透過安置基金舉債代償榮民工程公司之銀行貸款 73 億 5,170 萬元。

⁴榮民工程公司規劃以包括現金 9 億元、不動產及轉投資股權等合計價值 32 億 5,644 萬餘元之資產抵償債務，尚餘債務 40 億 9,525 萬餘元，由於前揭除現金以外之資產尚無法償還銀行貸款，爰於該貸款屆期後，由安置基金續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債 64 億 5,170 萬元，每年利息費用則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⁵榮民工程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截至 112 年底該公司尚有現金 2 億 6,48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 億 559 萬元之 52.38%。

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而該項利息補助款雖自 109 年起有下降趨勢，惟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金額已逾 7 億餘元，為免造成國庫持續負擔，輔導會允宜督促榮民工程公司加速辦理待辦事項等清算作業。

表 2 輔導會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安置基金代舉借款利息補助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98 至 108 年度合計 | 853,089 | 609,821 |
| 109 | 28,828 | 35,621 |
| 110 | 31,226 | 32,036 |
| 111 | 25,980 | 25,980 |
| 112 | 15,584 | 14,516 |
| 合 計 | 954,707 | 717,974 |

資料來源：輔導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輔導會自 98 年起年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迄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金額已逾 7 億餘元。鑒於邇來全球通膨升溫，恐連帶影響後續利率水準走勢，該會允宜督促榮民工程公司積極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以及勞保補償金追繳等事宜，加速辦理清算解散程序，以減輕國庫利息負擔。

（分機：8664 高振源）